证券代码: 688676 证券简称: 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77

债券代码: 118019 债券简称: 金盘转债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订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0月 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修订对照表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 二、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8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9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9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2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21	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23	董事会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订

此次拟制订及修订的治理制度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
	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
	技术进出口 <b>: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b>	技术进出口 <b>,货物进出口</b>
	<b>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b>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	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
	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	监测技术研发,智能仓储
1	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软件销售,	修理; 软件销售; 软件开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	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
	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	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
	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
	对外承包工程; 电池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料搬运装	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

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输电、供电、受 多和试验;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J;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 力电子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 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在线能源 诸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电气设备 干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 L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上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 **殳业务**;对外承包工程; 电池销售; 技术服 旬、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 术研发;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智能物料搬运

修订后

	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	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
	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	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
	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材	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仪器仪表销售(除许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仪器仪表销售 <b>(一般经营</b>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2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	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
	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股份的, <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b> 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
	2/3 (即不足 5 人) 时;	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
1	1	1

	请求时;	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4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律意见	法律意见 <b>并公告</b>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容: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5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 and the second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三)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项提案提出。	或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
		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的董事:	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6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年;	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年;	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八)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 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 第一百〇一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7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 履行董事职务。 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专
		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8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2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2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b>副董事长 1 人。</b>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9	员会、ESG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核委员会、ESG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b>独立董事占</b>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员会中 <b>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b>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10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
	дугт	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

		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
		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
11	新增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
		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讲 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 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 12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

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股东大会审议;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 司市值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

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13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b>,由副董</b>
14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b>总经理</b>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b>有关总经理</b>	第一百三十六条 <b>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可以在任期届满
15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以前提出辞职。 <b>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b>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b>,监事辞职应向</b>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b>监事辞</b>
	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关于	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董事辞职的规定。	关情况。
16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
		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
		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17	<b>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
	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
	告中披露原因, <b>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	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18	•••••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	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
	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	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
	明, <b>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项进行专项说明后 <b>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b>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
19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